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曾旭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曾旭钊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二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曾旭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曾旭钊，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省级科技进步奖；其设计研制的多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006 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0 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橡胶模具分会聘任专家，被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举为《外胎模具》行业标准主起草人，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曾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曾旭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曾旭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旭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